

雷州市医疗保障局

雷医通〔2023〕321号

关于雷州祥康医院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评定结果的公示

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函〔2016〕3294号）及《关于印发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指引的通知》（湛社保〔2021〕296号）规定，经医疗机构自愿申请，雷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评定工作小组评定及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拟评定雷州祥康医院为雷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现将评定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向雷州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公示时间：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30日。

联系电话：0759-8839228。

